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季 刊)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版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24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连府〔2023〕26号)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第二批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连府〔2023〕29号)5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的通告(连府〔2023〕30号)11

关于印发《2023 年连州市推进各镇乡教学点撤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2023〕32 号）1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连府〔2023〕33 号）24

【连州市人民政府函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山寺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的通知（连府函〔2023〕71 号）2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连府办〔2023〕11 号）2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的通知（连府办〔2023〕19 号）28

关于印发《连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连府办〔2023〕22 号）30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1- 2025 年）》的通知（连府办〔2023〕26 号）3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28号）40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29号）4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州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30号）4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33号）44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36号）4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38号）48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3〕33号）50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23〕27号）61

【连州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政策解读71

关于《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7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2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綦鸿伟：市委常委、副市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统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广东清远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连州支行、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吴星辰：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广州对口帮扶连州工作。

蔡伟新: 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国有资产监管、林业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房产和市场管理中心、市市政事务中心、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

陈 军: 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邓勇军: 副市长，兼任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负责产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科技、交通公路、政务公开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科协、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邹锡洪: 副市长，负责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地方志、移民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志办、市移民办。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

陈剑梅: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族宗

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医保局。联系市民宗局、市妇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民盟、九三学社。

赖习兴：副市长，负责民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供销社、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供销社。联系市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驻连媒体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5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县域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 的通知

连府〔2023〕2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经市委十四届第3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第二批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23〕29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生产规模小、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或已注销）的24家非煤矿山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依法予以关闭，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对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林业、供

电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吊（注）销企业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等，确保关闭到位。属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连州市第二批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附
件：

连州市第二批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乡镇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证照号	采矿证期限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备注
1	连州镇	连州市洲水石场有限公司(连州镇洲水石场)	连州市洲水石场有限公司	C4418822009117130044303	2017.12.15--2019.2.6	有限责任公司	0.024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	已过期
2		连州市博晟建材有限公司连州镇仕阁坪矿区	连州市博晟建材有限公司	C4418822017077130144916	2017.7.18--2022.2.18	有限责任公司	0.0133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	已过期
3	大路边	连州市伟信硅灰石有限公司坑头冲大理岩矿	连州市伟信硅灰石有限公司坑头冲大理岩矿	C4418002009087130034300	2009.8.31--2019.4.30	有限责任公司	0.2865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4		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	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77130029136	2014.5.7--2018.1.28	有限责任	0.1673	大理岩	露天	已过

	镇	公司大路边 公公磊大理 岩矿				公司				期
5		连州市大路边 坂雪岗矿 业有限公司	连州市大路边坂雪岗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37130005917	2014.9.30--2015.9.3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072	大理 岩	地下	已 过 期
6		连州市海潮 矿产有限公 司	连州市海潮矿产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17130133112	2014.5.6-2023.2.26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2743	大理 岩	地下	已 过 期
7		连州市建科 硅灰石矿有 限公司大路边 镇硅灰石 矿	连州市建科硅灰石矿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67120026154	2018.12.4--2022.6.1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0602	硅灰 石	地下	已 过 期
8		连州市大路边 昌华矿业有 限公司大理岩、 硅灰石 矿	连州市大路边昌华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67130026075	2016.7.4--2023.4.4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1052	大理 岩、硅 灰石	地下	已 过 期
9		连州市大路边 油田村委会 车婆冲油 田村矿区	连州市兴群砖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97130135468	2019.4.1--2021.4.10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0062	砖瓦 用砂 岩	露天	已 过 期
10	星 子 镇	连州市顺昌 矿业有限公司 文珍洞大理 岩矿	连州市顺昌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37130005921	2010.11.3--2014.11.3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0.2754	大理 岩	露天、 地下	已 过 期

11		连州市星子高背山大理石矿	连州市星子高背山大理石矿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67130026010	2016.7.6--2018.10.13	有限责任公司	0.0918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12		连州市萧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屋岭石场	连州市萧源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10127130091370	2013.11.12--2022.3.22	有限责任公司	0.1268	硅灰石	地下	已过期
13		连州市星子镇白土山碳酸钙矿	连州市金福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C4418002010117120079426	2013.02.18--2020.03.18	有限责任公司	0.3151	玻璃用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14		连州市朝天镇桐木冲大理石矿	连州市朝天镇桐木冲大理石矿	C4418002009097120037999	2010.11.3--2013.2.3	私营企业	0.0455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15		连州市高旭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坪镇大理岩矿	连州市高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67130026091	2015.11.17--2017.8.3	有限责任公司	0.1396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16	龙坪镇	连州市华胜矿业有限公司	连州市华胜矿业有限公司	C4418002010117120079424	2013.9.12--2014.9.12	有限责任公司	0.1089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17		连州市龙坪镇鸿业大理石矿	连州市龙坪镇鸿业大理石矿	C4418002009077130027474	2010.11.3--2012.8.3	私营企业	0.0107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18		连州市龙坪镇乌煤洞硅灰石大理岩矿	连州市龙坪镇乌煤洞硅灰石大理岩矿	C4418002009087220031331	2010.11.3--2019.9.3	有限责任公司	0.255	硅灰石、大理石	露天、地下	已过期

19		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天子地大理岩矿有限公司	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天子地大理岩矿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37130133374	2014.3.6--2019.8.6	有限责任公司	0.1783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20		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石场	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	C4418002010117130079425	2017.4.12--2018.4.12	有限责任公司	0.062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21		连州市跃安矿业有限公司	连州市跃安矿业有限公司	C4418822013047130131545	2013.10.29--2021.2.10	有限责任公司	0.0726	大理岩	地下	已过期
22	西江镇	连州市西江三块田大理岩矿有限公司西江三块田矿区	连州市西江三块田大理岩矿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67120026078	2016.9.29--2018.2.8	私营合伙企业	0.1506	大理岩	露天	已过期
23		连州市岭南硅灰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西江镇横圳硅灰石矿	连州市岭南硅灰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C4418002009077220028156	2016.2.29--2017.2.28	私营企业	0.0372	大理岩、硅灰石	地下	已过期
24	九陂镇	连州市九陂镇杨梅冲矿区	连州市富兴环保砖厂有限公司	C4418822014097130135665	2014.9.24--2021.12.24	有限责任公司	0.0207	砖瓦用砂岩	露天	已过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的通告

连府〔2023〕30号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铲草带土的行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对耕地耕作层造成严重破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处以罚款，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镇（乡）人民政府应及时开展排查，限期整改恢复为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二条、六十四条规定，对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等行为，承包方可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三、凡在我市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的单位（责任人）必须立即停止草皮种植行为，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并恢复耕种。逾期不整改的，我市有关部门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实施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印发《2023年连州市推进各镇乡教学点 撤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2023〕32号

相关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023年连州市推进各镇乡教学点撤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连州市推进各乡镇教学点 撤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教育资源配置，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有序引导偏远乡村学生实现从“就近就便”转向“就优就好”，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立足长远、统筹规划的原则，优化农村学校布局，适度集中办学，不断提高乡镇教育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距离远、条件差、学生少的学校或教学点实行撤销或合并，引导这些教学点的学生分流到镇中心学校或附近条件好的完全小学就读，让这些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更优质的教育，全面提高乡村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充分体现教育公平。撤并工作完成后，学校规模适度，办学条件改善，切实解决了农村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的问题，从而逐步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布点合理、结构优化、发展均衡的目标。

当前，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7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完全小学48所，教学点27个（含拟恢复为完全小学

的西江镇高山教学点)。今年争取完成23个50人以下教学点撤并工作,同时做好50人以上教学点撤并的宣传发动工作,想方设法顺利推进教学点撤并工作。

三、工作小组

为切实做好教学点的撤并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特成立2023年连州市推进各乡镇教学点撤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戴少枚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	副组长:	陈剑梅	副市长	
副	组	长:	曾凌飞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潘志友	市教育局局长	
		何壮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成	员:	郑剑锋	连州镇镇长	
		郭海龙	大路边镇镇长	
		潘海涛	星子镇镇长	
		钟世勇	九陂镇镇长	
		蔡文	东陂镇镇长	
		周少君	西岸镇镇长	
		欧阳文初	保安镇镇长	
		陈维江	龙坪镇党委副书记	
		邹铁钦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高辉	市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由潘志友任办公

室主任，负责协调教学点撤并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提高认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宣传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组织当地学校、村委会（社区）干部共同进村入户开展撤并宣传工作，向广大群众解释清楚撤并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二）加大力度，压实责任。各镇（乡）政府和教育局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抽调精兵强将，切实加强对教学点撤并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单位的分管领导亲自抓，把责任落实到镇政府驻村干部、教育局挂点学校干部上；学校举全校之力，确保撤并工作如期完成。

（三）加强管理，提高质量。为使广大群众理解学校撤并工作，各学校要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代管理的制度和措施，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教学积极性，提高办学和教育质量，用优异的教育教学成绩来赢取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各学校按照各教学点撤并工作时间表要求，报送联络员名单给教育局收集。联络员按要求将进展情况通过粤政易报教育局教育股李顶峰收集（联系电话：0763-6629064）。

- 附件：1. 各教学点撤并具体情况表
2. 各教学点撤并工作时间表

附件 1

各教学点撤并具体情况表

序号	乡镇	学校	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镇政府	市教育局	学校	责任人	
1	连州 镇	昆陂教 学点	暂缓	辛诗研 13922617026	邹铁钦 13828596168	连州镇中心小 学	黄高辉 13828590045	
2		大坪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黄德洪 13620591033		
3	大路 边镇	马占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成莉萍 13927615652	潘三林 13501454300	山塘中心小学	刘智明 13501455882	
4		黄锡华 侨心教	8月10 日前			沈国良 18922615135	邓振辉 19864338465	

		学点					
5		黎水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6		东坪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7		大坳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8		东联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9		大梓塘 教学点	8月10 日前	汤振波 13926606939	大路边镇中心 小学 唐方年 13679523516	胡永响 13828591966	
10		黄太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11		东各塘 教学点	8月10 日前					
12	星子 镇	田北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黄取琼 13926607662	黄旭华 13828590123	星子镇清江学 校	徐华东 13926600686	
13		濶坪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胡新强 13727103606		
14	龙坪 镇	太平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黄明康 19535195931	黄旭华 13828590123	龙坪镇中心小 学	何耀雄 13828596112	
15		青石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温细荣 15816202298		
16	九陂 镇	双塘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刘 华 13926605550	邹铁钦 13828596168	九陂镇中心学 校	叶素娟 13610587327	
17		爱民教	8月10			陆雄辉		

		学点	日前			18826619683		
18		四联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19		高相教 学点	暂缓					
20	东 陂 镇	前江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杨卫东 13727193189	潘贤菊 13828592386	东陂镇西溪中 心学校 张子扬 15975871976	谢文武 13902357735 冯方才 13726727491	
21		江夏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22		西塘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23		大江教 学点	8月10 日前					

24	西岸镇	七村教学点	暂缓	李 延 13926606452	潘贤菊 13828592386	西岸镇中心学 校	李国红 13828593962	
25		东江教学点	8月10 日前			张志慧 13927652857	张定辉 13553960238	
26	保安镇	梅田教学点	8月10 日前	禰均来 13922616192	邹铁钦 13828596168	保安镇中心学 校 易 钧 18900897108	毛良明 13602927193	

附件 2

各教学点撤并工作时间表

_____镇_____教学点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时间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6月4-9日	对各教学点进行调查摸底，包括师生基本情况，学生家庭情况，群众意见等。				
6月10-18日	政府组织当地学校、村委会干部，一起进村入户开展撤并宣传工作。				
6月19-30日	制定一校一策撤并方案，具体落实各教学点师生分流，解决撤并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7 月 1-15 日	落实教学点撤并的各项工作，包括教师安置、学生分流、学生家长走访、教学点财产登记等。				
7 月 16-31 日	巩固撤并成果，做好后续工作，包括安全维稳、舆论导向、群众上访等。				
8 月 1-10 日	全面完成教学点撤并工作，完善教学点财产清点、移交。				

备注：1. 各学校按照各教学点撤并工作时间表要求，报送联络员名单给教育局收集；

2. 联络员按要求将进展情况通过粤政易报教育局教育股李顶峰收集（联系电话：0763-662906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连府〔2023〕3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关于推荐申报清远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连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定，传统技艺《山塘豆腐制作技艺》《东陂炒油茶制作技艺》《星子豆沙饼制作技艺》《星子扣肉制作技艺》《瑶家火烟肉制作技艺》《瑶族布袋木狮头制作技艺》《瑶族山茶制作技艺》《溪黄草茶制作技艺》、传统音乐《西岸东村筒子八音》、民俗《丰阳村吴氏祖诞日》等10个项目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公认的重要价值，符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要求，向社会公示后，没有收到异议。现列入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予公布。

附件：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VIII	传统技艺	山塘豆腐制作技艺
2	VIII	传统技艺	东陂炒油茶制作技艺
3	VIII	传统技艺	星子豆沙饼制作技艺
4	VIII	传统技艺	星子扣肉制作技艺
5	VIII	传统技艺	瑶家火烟肉制作技艺
6	VIII	传统技艺	瑶族布袋木狮头制作技艺
7	II	传统音乐	西岸东村筒子八音
8	X	民俗	丰阳村吴氏祖诞日
9	VIII	传统技艺	瑶族山茶制作技艺
10	VIII	传统技艺	溪黄草茶制作技艺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山寺遗址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的通知

连府函〔2023〕7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福山寺遗址的保护力度，经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实地考古调查、勘探并出具工作报告，结合实际，重新认定了福山寺遗址的文物本体并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现将福山寺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予以公布，请认真落实管控要求，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福山寺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附件：福山寺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13/post_1713129.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连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3〕11号

连州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委十四届第2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及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附件：《连州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94/post_1694213.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3〕1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已经十六届第 2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和废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

序号	拟制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规范性文件起草、 报送单位
1	连州市城区防洪堤防管理规定（修订）	连州市水利局
2	连州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连州市水利局
3	连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4	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发证办法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5	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连州市烟草管理局
6	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 理办法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7	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州市公安局

注：上述 7 件，除少数文件草案已拟出、经判断属于规范性文件外，绝大多数拟制定的文件草案尚未拟出，这些尚未拟出的，只是从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送的拟制定市政府文件的名称、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拟制定文件属规范性文件，提请市政府审议并列入 2023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文件草案拟出后，如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转按非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处理，如部分文件由政府部门印发，建议转按部门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处。

关于印发《连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3〕2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驻连单位：

现将《连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附件：《连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18/post_1718104.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1- 2025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3〕2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十四届第2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2021—2025年)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由于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健全，同时存在失养失修失管等问题，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老城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老城区群众的生活状况。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治理、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文件精神：更好发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养老、卫生、托育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二、编制总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改造对象为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本地区改造对象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三、现状概况与存在问题

（一）根据国家、省和清远市政府策文件要求，经过实地调查摸底，我市老旧小区现状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基础设施差，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呼声较大。**我市的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一方面基础设施老旧，管线规划不合理，雨污不分流，下水道堵塞严重，每到暴雨，小区淹水而影响居民出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配套设施缺乏，很多老旧小区公共活动场所少甚至就没有，有的小区存在着绿化

不足等问题。除此之外，近几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停车难逐渐成为老旧小区矛盾集中点，再加上很多老旧小区无人管理，外来车主也将小区当成免费停车场，让小区居民备受困扰。

2. 老旧小区服务成本高，物业入驻管理难。老旧小区居民多为老年人群，或是新居民以及租房户等。前者受传统观念和生活习惯影响，对于额外缴纳物业管理费不认同，物业服务的需求不大。并且在没有物业管理的情况下，居民可以随意使用公共空间，这就使得部分居民更不希望物业入驻。而租房户流动性强，居住地不固定，所以小区物业服务并不是他们的必要需求，对物业入驻意愿也不高。

3. 缺乏统一管理，执法难度系数高。老旧小区因为缺乏统一管理，加之部分业主对房屋违规的改建和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私建停车库等等这些行为带来了安全隐患。同时，由于无人管护老旧小区公共空间被侵占，如：毁绿种菜、毁绿私建停车位的情况时有发生，监管执法难度进一步加大。

（二）存在问题

1. 基础设施薄弱，维修养护难度大。由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房屋勘察设计和建设技术都相对不成熟，加之使用年限长，缺乏维护管理，不按结构进行装修留下的隐患，房屋漏雨、渗水等房屋本体老化问题日益突出。因为单位改制或解散等历史原因，这些老旧小区多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小区，缺少物业管理，普遍存在环境卫生较差，绿化管护不到位、车辆乱停乱放，基础设施

薄弱，小区治安无保障等问题。

2. 自治意识淡薄，日常管理难度大。老旧小区居民对于自己的居住环境缺乏自我管理意识，不关心小区整体的公共环境，对于个别侵害集体利益的行为不阻止、不举报，小区内与毗邻街道垃圾乱倒、各种非法张贴小广告、占道经营等乱象导致管理难上加难，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3. 改造资金需求大，资金筹措难度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需求大，在 2021-2025 年期间要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资金筹措困难，居民出资积极性不高。上级补助资金要求基层按一定比例配套，我市财政压力大。

四、改造目标与任务

到 2025 年底，结合我市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我市对辖区范围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的老旧小区进行摸排统计约有 63 个，并进行五年分解计划（2021 年 6 个、2022 年 16 个、2023 年 16 个、2024 年 15 个、2025 年 10 个）。改造内容包括对各老旧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改造。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科学、合理进行年度计划。（详见《连州市 2021-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五、改造资金测算和筹措

（一）2021-2025 年我市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有 63 个，

总投资额约 19369.66 万元。2021 年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6 个，投资额约 4336.25 万元；2022 年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 个，投资额约 3395.38 万元；2023 年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 个，投资额约 3857.53 万元；2024 年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 个，投资额约 5500.06 万元；2025 年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 个，投资额约 2280.44 万元。

（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需求总规模较大，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居民自筹等，主要资金筹集渠道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完善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其中，明确居民出资责任，居民出资部分可通过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公共收益等渠道落实，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由于部分老旧小区居住人口庞杂，个人筹措资金难度较大，需要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

六、完善配套政策

（一）**加快改造项目审批**。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

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

(二)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通过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

(四)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

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七、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担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衡量标准，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附件

连州市 2021—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连州市 2021-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计划改造年份	小区数（个）			居民户数（户）			楼栋数（栋）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额（万元）		
	2000 年底前	2000 年后	合计	2000 年底前	2000 年后	合计	2000 年底前	2000 年后	合计	2000 年底前	2000 年后	合计	2000 年底前	2000 年后	合计
2021年	6	0	6	507	0	507	54	0	54	4.8200	0	4.8200	4336.25	0.00	4336.25
2022年	16	0	16	357	0	357	50	0	50	3.2000	0	3.2000	3395.38	0.00	3395.38
2023年	16	0	16	508	0	508	61	0	61	4.5700	0	4.5700	3857.53	0.00	3857.53
2024年	15	0	15	573	0	573	51	0	51	5.2700	0	5.2700	5500.06	0.00	5500.06
2025年	10	0	10	284	0	284	27	0	27	2.6900	0	2.6900	2280.44	0.00	2280.44
合计	63	0	63	2229	0	2229	243	0	243	20.5500	0	20.5500	19369.66	0	19369.6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2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连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附件：《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附件：《连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06/post_1706518.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2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已经连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附件：《连州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附件：《连州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06/post_1706516.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州市 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3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审批行为，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工作格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自然资源、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主任、连州镇镇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司法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国资监管局局长、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局长组成。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委员会，其受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行使部分审议事项的职能，以提高效率。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委员会主任由分管自然资源工

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负责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委员由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监管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领导组成。除上述成员单位参加外，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局等单位的分管负责领导视审议议题需要参会。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和市建设用地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核算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聘请专家、咨询调研、组织会议等工作。

特此通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3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连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联络人：谢安，联系电话：6603383）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附件：《连州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15/post_1715935.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3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连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3〕65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远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清府办函〔2023〕42号），市政府决定成立连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连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戴少枚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綦鸿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曾凌飞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蒙家评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彩珍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陈楚然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欧阳俊杰	市财政局局长
	黄霖	市统计局局长
	叶小玲	市政协副主席、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邓艳霞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成雄辉	市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杨文婷	市委编办副主任
	潘志友	市教育局局长
	李永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欧阳文	市民政局局长
	林庆辉	市司法局局长
	黄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勇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欧阳雄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志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福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韦红平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曾庆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洲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齐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麦桂芬	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队长	
刘国东	市税务局局长	
黄志辉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局长	
梁谦	人民银行连州支行行长	

朱丽娴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陈永汉 市统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黄霖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3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驻连有关单位：

为了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建立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广大学生生命安全和稳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州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陈剑梅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何壮志 |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 | 黄旭华 | 教育局副局长 |
| 成 员： | 陈爱华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陈文锋 | 市政法委副书记 |
| | 麦观星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何丽云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梁建忠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邓志文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 周卫清 |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 吴清强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刘少军 | 市气象局副局长 |
| | 成晓丹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挂职副书记 |
| | 李莉婷 |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 | 黄雪瑛 | 市关工委副主任 |
| | 辛诗研 | 连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成莉萍 大路边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黄取琼 星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明康 龙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华秀琴 西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 华 九陂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卫东 东陂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延 西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禰均来 保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兴俊 丰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永春 瑶安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廖清晓 三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连州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防范学生溺水专项工作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协调组织召集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旭华副局长兼任，具体工作由教育局负责，联系电话：662322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QYLZ202300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3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辖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实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烟草专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连州烤烟生产工作，抓住现阶段卷烟工业企业烟叶需求由稳转增，以及连州烟叶种植规模不断提升的机会，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烤烟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助力烟农增收、政府增税、乡村振兴。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以提升烟叶生产管理效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初衷，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及“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工作方针，合理调整布局，注重科学规范管理，抓好烟叶生产技术落实，提高烟叶产质量水平，提升烟农种烟经济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当前，全国烟叶生产市场进入由稳转增的局面，连州产区迎来烟叶生产发展的良机，预计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指导性种植面积、计划任务收购量、烟叶税收收入将稳步增长，具体增长数据见附表 1。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坚持集中优质资源，科学规划烟叶种植布局，合理分解各种烟镇

2023-2025年烟叶种植面积和计划收购任务数量，具体分解数据见附表2（指导性面积以乡镇、烟农种烟积极性，烤烟等基础设施条件为依据实时调整）。最终种植面积和计划收购任务数量以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清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当年下发的政策性文件为准。

各种烟镇要切实配合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做好烟叶种植计划的落实，各种植户要与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和烟叶交售任务量。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根据烟叶生产发展布局、烟农种烟积极性、耕作管理水平、烟叶内在品质等情况，灵活调整各种烟镇年度烟叶种植面积和烟叶交售任务量，以确保全市烟叶生产计划和收购任务量的完成。

三、烟叶生产考核指标及奖罚规定

（一）对各烟区镇的工作考核指标

1. 烟叶种植完成率达到99%（含）以上。
2. 烟叶收购量完成率达到99%（含）以上。
3. 辖区内没有多签少种、签而不种等违规情况，未出现单个烟农交售量完成率过低等极端情况。
4. 设有烟叶生产工作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烤烟生产工作，协助烟草部门开展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烟叶种植面积落实、收购秩序维持等工作。
5. 辖区内各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未发生私自拆除烤房、沟渠等破坏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的情况。

6. 如遇不可抗力的水灾、山洪、雪灾、冰灾、冰雹、地震、重大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烟叶减产或部分烟田绝收等情况，不能完成考核任务指标的，可视受灾程度酌情降低考核指标任务。

（二）考核奖惩规定和扶持奖励资金标准

为推动和扶持烟叶生产，连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对烟叶生产实行奖励制度，按照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每年缴纳烟叶税总额 50% 的标准计提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主要用途包括：一是各种烟镇政府开展烟叶生产的工作经费；二是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经费；三是对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资金；四是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如烤房、水利设施等项目）专项维护基金；五是烟叶生产调节基金，包括因极端天气发生的水灾、山洪、雪灾、冰灾、冰雹、地震、重大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烟农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生物质燃料、电能）烤房、烟叶专业化烘烤和烟叶专业化分级等方面补贴资金。在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结束后，由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上缴当年度应缴的烟叶税，并提供相关奖励金兑现数据进行计提，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连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拨到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账户。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项奖励金数据后进行发放。各项奖励金计提标准、占比和用途如下：

1. 种烟镇政府的奖励。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种烟镇，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20%**的金额对种烟镇进行奖励，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的按计提奖励金总额**15%**的金额进行计提。各种烟镇须将奖励金用于以下扶持项目：（1）补贴种烟镇农办用于烟叶生产宣传发动和其它与烟叶生产有关的正常业务开支；（2）用于烟农种植烟叶因遭受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补贴资金和烟农新建烤房部分扶持资金；（3）用于种烟镇、村乡村振兴经费。

2. 种烟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奖励。为充分发挥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对烟叶生产和烤房使用的组织协调作用，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按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4%**的金额，用作对种烟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参与烟叶生产烘烤协调管理的奖励。如有出现不协调烤房使用，致使所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烤房闲置，烟农需要到其它地方找烤房烘烤烟叶的，则扣除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当年度的奖励金。对种烟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奖励标准如下：

（1）村委会奖励标准：按该村委会所属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的完成率，实行奖励政策。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达到**99%以上（含99%）**的，每担奖励约**3元**，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99%以下的**，不予进行奖励。

（2）村民小组奖励标准：按该村民小组所属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的完成率，实行奖励政策。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达到**99%以上（含99%）**的，每担奖励

约4元，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99%以下的，不予进行奖励。

3. 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为鼓励烟农积极种植和交售优质上等烟叶，防止烟叶外流影响政府税收收入和今后烟叶生产发展，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35%**的金额对烟农进行奖励，烟农每交售一斤烟叶奖励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即每斤奖励金额=当年度计提烟叶生产奖励金总额×35%/（当年度烟叶收购担数×100）。此项奖励金以烟叶收购系统烟农交售数据进行核算，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提取奖励金后，委托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工作人员统一发放。

4. 烟叶专业化分级奖励。为了提高烟叶收购纯度，减轻烟农种烟劳动强度，推进连州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每年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支持高水平、集约化、集中化专业化烟叶分级，对参与符合高水平、集约化、集中化、专业化烟叶分级等条件的烟农，每斤烟叶补贴约0.2元；不能满足条件的，不予补贴。具体条件由烟办及种烟镇政府农办或烟叶生产管理人员认定，剩余的资金额度转为烟叶生产调节基金。

5. 烤房建设扶持。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20%**作为烤房设施建设和维修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在烟草行业补贴资金不足或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不补贴我市烤房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仍要新建烤房才能满足烟农烟叶烘烤需求，需补贴烤房建设资金以解决烟农资金不足的困

难，具体补贴标准参照最近年度烤房建设所需的实际资金进行补贴；（2）对出现自然老化或遭受自然灾害导致损坏的旧烤房进行维修费用；（3）其它有关烤房建设维护发生不可预算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6. 烟草农机购置和烟水工程建设扶持。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5%的金额，作为烟草农机购置、维修和烟水工程建设修缮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1）对包括沟渠、水池、排灌站和机耕路等烟水配套工程的维护；（2）对小型灌溉设备、烟用农机具的购置、维修费用；（3）其它有关烟草农机和烟水工程建设发生不可预算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7. 烟叶生产调节基金。为了解决烟叶生产中各项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问题，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5%的金额作为烟叶生产调节基金。主要用于：（1）因极端天气发生自然灾害和严重病虫害造成死苗伤苗情况，需要到周边烟区购进烟苗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购苗资金；（2）为减少烟农在烟叶种植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对自愿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的烟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烟叶种植农业保险购置每亩分摊标准为烟草行业24元，市政府10元、烟农6元）；（3）如烟农年度烟叶种植中遇到重大或毁灭性自然灾害，将从该款项中给予适当列支补贴；（4）在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烤房、烟叶专业化烘烤等所需费用而烟草行业又

没办法解决的临时性费用支出；（5）不可预测事故可能导致返贫或生活困难的烟农补助金。

8. 相关办公经费。从计提奖励金总额中提取1%的金额，作为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经费、组织召开烟叶生产培训和会议等相关费用。

四、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相关规定

烟农在签订年度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时，须遵循烟草行业相关规定，按照购买的生产物资成本价格预交烟用物资款，享受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提供的烟用肥料（复混肥、有机肥、硝酸钾、硫酸钾）、烟用地膜等物资，以及育苗专业户提供的合格烟苗。烟用物资款结算依据前后两个生产年度烟用物资采购价加权平均计算单价，采取“多退少补”的办法解决。

五、烟草行业扶持补贴政策

烟草行业扶持补贴实行产后补贴政策，即在烟叶收购结束后，根据烟农烟叶种植和烟叶交售情况进行补贴。产后补贴按照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年度烟叶生产补贴文件中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兑现，当前我市年度烟叶生产补贴额度占烟叶收购资金约25%左右（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最高补贴比例水平）。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清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文件中规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项目进行计发。2022年我市烟草行业生产投入补贴总金额为523万元，平均每亩烟田补贴1128元。

六、烟叶基础设施和烟叶收购管理

（一）烟叶基础设施管理

1. 各种烟镇领导要履职尽责，要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本镇烟叶生产的组织协调工作，以确保烟叶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如出现原烟农弃种后却不肯让出烤房给新烟农烘烤烟叶的，所在种烟镇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督促原烟农让出烤房给新烟农烘烤烟叶，避免出现烤房闲置而烟农无处烤烟的情况。

2. 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交付给各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烟农管护的烟基工程项目包括烤房炉膛设备、供电线路、沟渠、水池、提灌站、机耕路等，各种烟镇要承担起相应督促管护责任，制定相应管护措施，做好管护工作。如没有制定相应的管护措施，造成烟水工程、烤房设备、供电设施被损坏，导致烟叶种植和烟叶烘烤不能顺利进行的，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将扣罚年度种烟镇的奖励金，将该扣罚资金用于烟基工程维修和遗失设备添置。

（二）烟叶收购管理

1. 烟农按合同约定生产的烟叶，交由专业化分级队进行分级，做好散叶打捆后进行预约排期交售，烟草部门收购烟叶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和质量要求收购，不得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国家、企业、烟农的利益。

2. 烟草专卖、市场监管、公安、种烟镇政府等部门要认

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管理的通告》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并配合协助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做好烟叶收购工作，确保本产地烟叶不外流，保障地方政府烟叶税收入。

3. 对签订年度《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并享受烟草行业扶持补贴而生产的烟叶，烟草部门、种烟镇政府、公安等各有关部门有权督促烟农必须把烟叶交售给烟草公司批准设立的烟叶收购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私自经营收购烟叶，严禁本产地烟叶进入农贸市场交易，违者将依法严肃查处。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烟叶工作的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领导担任，可参照省内大的烟叶产区做法，从人大、政协机关选择一名副处级干部做为协管领导，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烟叶工作的副主任、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市烟办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种烟镇政府分管烟叶的领导，以及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二）工作职责

1.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照《关于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执行。

2.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职责包括履行烟农培训和烟农增收、扶持政策落实与监督、协调各方等职能。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49号）同时废止。

QYLZ2023004

关于印发《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 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3〕2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的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4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招聘、使用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清人社〔2021〕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指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检察、法院、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团机关，以及财政全额拨款的执法机构和行政类、公益一类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工作聘员（以下简称聘员），是指服务于用人单位、在规定的聘员名额及服务期限内，以合同形式管理，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工作的全职人员。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规范管理

第四条 建立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

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专项工作聘员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确保临时、阶段性重点攻坚工作任务人员配备到位。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领导，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一、部门职责

对用人单位申请专项工作聘员的审核，实行部门分工负责、联席审批制度，其中：市委编办负责对用人单位现有编制数进行核定，提出聘员名额核定意见；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批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用人单位申请报备资料。

二、规范管理

（一）名额管理

聘员名额实行总控管理，原则上不得超过单位现有编制总数的20%，具体额度由市政府另文明确。

对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要求确定的公检法系统聘员名额指标，不列入聘员名额管理。后勤服务类人员不列入名额管理，由单位公用经费或已有工作经费中自行安排。

用人单位申请新增聘员名额或延长聘员服务期限的，需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附文件依据。

（二）实名管理

用人单位申请名额指标经核定批准后，按核定的名额招聘使用聘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承接单位承接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经费标准内与聘员签订劳动合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行实名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专项工作聘员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请专项工作聘员，需符合以下一个以上条件：

1. 单位有新增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
2. 本单位没有空编；
3. 本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
4. 上级部门有政策明确规定必须配备的。

第六条 用人单位申请新增专项工作聘员名额指标或延长专项工作聘员服务期限的，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包含申请理由和依据，以及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现有聘员情况、申请聘员指标类别、数额以及新申请聘员岗位职责、资格条件等。

（二）指标报备。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相关报备材料。

（三）指标管理。专项工作聘员名额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用

人单位因机构改革或工作任务调整、临时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原聘员名额指标过剩或服务期限到期的，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核减（销）申请。联席会议将根据各用人单位工作任务情况及时收回名额指标。

第四章 招聘条件及方式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的聘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愿意履行义务；
3.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特殊行业、退伍军人及符合安置政策的随军家属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最长不得超过 40 岁）；
4. 具备聘用岗位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历，招用退役军人的用人单位可适当放宽学历设置条件；
5. 符合聘用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未滿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人员，不得应聘。

第八条 聘员招聘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一）公开招聘

用人单位根据政府履职需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 139 号令）制

定招聘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承接单位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可采取笔试、面试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自公开招聘后半年内聘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按照原批次报考原岗位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用考生。

（二）专项人才库直接面试招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每年组织的招录（聘）公务员考试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事业编考试中报考连州岗位进入面试的未录用人员”“原从事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且服务期满非个人原因被解聘需重新派遣人员”“连州市内‘三支一扶’、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服务期满人员”中择优建立专项人才库，用人单位可在专项人才库中筛选符合条件人员，通过面试择优录取。当专项人才库中人员不足或条件不符合时，用人单位可依照招聘岗位性质条件、人数面向社会自行组织报名直接面试，统一由承接单位组织体检，并与其签定劳务协议，派遣到用人单位。

第五章 确定劳动关系

第九条 招聘完成后，承接单位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经费标准内及时与聘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督促落实。合同需明确聘用服务期限、服务岗位、福利

待遇、工资支付方式、其他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聘员招聘过程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实行实名管理。

第六章 薪酬待遇及资金安排

第十条 承接管理单位按月总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联席会议核定情况，按照如下标准核定经费：

1. 薪酬待遇：聘员年费用包干，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含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等构成。高中及以下学历4.3万元/人/年；大专及以上学历4.5万元/人/年。

2. 部分用人单位需要专业性强或工作性质特殊的聘员，经市政府批准后，可自行招聘、管理或确定薪酬待遇。

3. 以上资金由承接单位按月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核定后回拨承接单位落实。

4. 承接单位的管理费用及招聘考务费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履行委托合同或其他原因需与承接单位终止委托协议的，承接单位可依法与专项工作聘员解除劳动关系，并按国家规定发放经济补偿，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每年10月份对用人单

位或承接单位报来的本年度名额指标使用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会同市财政局核定下一年度专项工作聘用人员经费，提交市政府议定，由市财政局安排下一年度专项工作聘用人员经费。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聘用人员不列入单位编制序列，不得从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政工人事、财务、涉密等岗位工作。

第十五条 承接单位负责聘用人员的招聘、工作安排、个人档案、劳动合同和工资福利管理。

第十六条 聘用人员的聘用期限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确定。用人单位首次聘用的聘用人员可依法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限内。首次聘用期限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专项工作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和承接单位共同管理。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聘用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及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规范管理，监督无漏洞。

第十八条 开展专项工作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用人单位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制定考核办法，根据人员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思想

品德、文化素养、工作绩效和群众评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由承接单位进行存档，建立专项工作聘用人员工作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人员续签劳动合同依据，考核不合格的聘用人员需接受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在聘用期限内，相同类别的聘用人员经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可在不同用人单位调剂使用，名额指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或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0天，以及在1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旷工时间超20天的，用人单位可将该聘用人员退回承接单位，承接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与该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聘用人员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聘用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法定终止劳动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终止劳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聘用人员名额指标有服务期限的，服务期限到期后不再办理相关人员续聘手续，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和核发经济补偿，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二十四条 聘用人员的招聘、续聘、流动、岗位变动等事项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行实名制备案。聘用人员在聘期内的劳动

合同书、年度考核材料、奖惩材料、学历材料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由承接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聘员因流动、辞职、解聘或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的，承接单位应于聘员离岗后5个工作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隐瞒拖延上报离岗聘员的变动情况，防止冒领空饷现象发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聘员与承接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用人单位与承接单位因履行委托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印发之日《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连府办〔2019〕70号）同时废止。

《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初衷，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及“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工作方针，抓住现阶段卷烟工业企业烟叶需求由稳转增，以及连州烟叶种植规模不断提升的机会，结合连州烟叶工作实际制定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以此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烤烟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助力烟农增收、政府增税、乡村振兴。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由于烟叶生产受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而且技术要求高、劳动强度大、投入成本高、种植风险大，如遇上不好的年情（如水灾、冰雹、重大病虫害等），烟农的种烟收入扣除各项物资成本和人工成本后，出现收益较少甚至亏损的情况，影响了烟叶收购任务量的完成，也减少了本地地方税收的收入。为了调动

各级烟区镇政府用心管理烟叶生产和烟农继续投入烟叶种植的积极性，我们从 2005 年试种烤烟开始，就向市政府汇报相关情况要求从每年度上缴的烟叶税中返还 50% 用于扶持烟叶生产，以弥补烟农在烟叶种植上的一些亏损。因此，我局（分公司）拟定了《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目的是“利用长板补短板”，使连州烟叶生产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道路发展。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为推动和扶持烟叶生产，连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对烟叶生产实行奖励制度，按照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每年缴纳烟叶税总额 50% 的标准计提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主要用途包括：一是各种烟镇政府开展烟叶生产的工作经费；二是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经费；三是对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资金；四是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如烤房、水利设施等项目）专项维护基金；五是烟叶生产调节基金，包括因极端天气发生的水灾、山洪、雪灾、冰灾、冰雹、地震、重大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烟农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生物质燃料、电能）烤房、烟叶专业化烘烤和烟叶专业化分级等方面补贴资金。在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结束后，由我局（分公司）上缴当年度应缴的烟叶税，并

提供相关奖励金兑现数据进行计提，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连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拨到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账户，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项奖励金数据后进行发放。通过实行以上措施，进一步激励种烟镇、种烟村、烟农的种植积极性，加大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维护，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是依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市政府召开的十四届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关于要求继续实行烟叶税返还的请示》的决定进行起草的。

五、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我局（分公司）拟定了《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函向连州市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星子镇政府、大路边镇政府、丰阳镇政府 10 个单位征求意见，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向种烟村、村民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我局（分公司）法规管理人员对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同意通过，提报连州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评估论证结论

鉴于全国烟叶生产市场进入由稳转增的局面，连州产区迎来烟叶生产发展的良机。为推动和扶持烟叶生产，我局（分公司）拟定了《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连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对烟叶生产实行奖励制度，按照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每年缴纳烟叶税总额 50% 的标准计提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激励种烟镇、种烟村、烟农的种植积极性，加大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维护，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推进烟农增收、政府增税、乡村振兴。该方案通过对 10 个单位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通过合法性审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按照计提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总额，按照所占总的百分比例对种烟镇、种烟村委会、种烟村小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烟田水利设施进行扶持，并规定了具体实施奖励的标准，各项奖励项目标准设置合情合理，解决了一些年份因上级烟草部门对一些项目没有安排扶持资金，而亟需进行项目建设而缺乏资金来源的问题。切实做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激励种烟镇、种烟村、烟农的种植积极性，加大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维护，推进烟农增收、政府增税、乡村振兴。

八、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在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结束后，由我局（分公司）上缴当年度应缴的烟叶税，并提供相关奖励金兑现数据进行计提，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连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拨到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账户。涉及对种烟镇、种烟村委会、种烟村小组、烟农的奖励金，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项奖励金数据后进行发放；涉及需政府扶持的烤房建设、烟基维护的资金，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调研，确定项目开展内容及资金，完成逐级审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九、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

我局（分公司）拟定的《连州市 2023—2025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2023 年初，经过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我局（分公司）烟叶管理人员集中召开会议解读，确定了该方案的解读内容。

广东省连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现将《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的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确保我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4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招聘、使用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清人社〔2021〕134号），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了《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办法》。

二、编制依据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4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招聘、使用

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清人社〔2021〕134号）

三、核心内容解读

本《办法》共8章，包括总则、部门职责与规范管理、申请专项工作聘员的条件和程序、招聘条件及方式、确定劳动关系、薪酬待遇及资金安排、日常管理及附则等，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总则。明确《办法》适用于连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与专项工作聘员属性。

（二）部门职责与规范管理。一是确定联席会议审核审批制度，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部门职责；二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实行名额总控、实名管理原则；三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由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承接单位承接管理。

（三）申请专项工作聘员的条件和程序。一是明确申请专项工作聘员的用人单位需具备的条件；二是明确用人单位申请新增专项工作聘员名额指标或延长专项工作聘员服务期限需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政府审批同意后向市人社局报备后实行聘员的招聘或延长服务期限。

（四）招聘条件及方式。一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招聘岗位的基本设置条件；二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可采取公开招聘或专项人才库直接面试招聘等两种方式实行招聘，确定专项人才库的入库人员范围。

（五）薪酬待遇及资金安排。一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工资由

承接管理单位按月总额发放；二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薪酬待遇实行年费包干与具体标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等构成。

（六）日常管理。一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的工作范围；二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采取用人单位与承接单位双向管理；三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首次聘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四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的考核；五是明确终止劳动合同情形与经济补偿情形；六是明确专项工作聘员的后续管理工作细则。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传 真：（0763）6623311

邮政编码：513400
